**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张超奎，男，198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郑港办事处，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8月22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郑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年;八名被告人共同承担民事赔偿18979元（已履行）.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28年5月27日止。于2015年3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6月22日减7个月、2019年6月24日减8个月、2021年7月26日减7个月、2023年8月16日减5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3年6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96.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技术辅导员，能够积极指导缝纫技术，以高质量标准按照工艺要求辅助指导，保证劳动质量，且保证完成改造任务。

该犯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已全部履行并与受害人亲属达成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超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